

证券代码：833833 证券简称：美天生物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；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；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没有侵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考核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考核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

体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考核办法》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有关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等的要求，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。

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应民、何威风

2024 年 4 月 26 日